事业单位工作人员(含离退休人员)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审核表

单位: 上海市浦东新区河道管理事务中心

办理时间: 2023年8月29日

姓名	孙国芳	性别	女	年龄	70
原单位	浦东新区环卫设施管理署				
参加工作时间	1992. 10	离退休时间	2003. 08	病故时间	2023. 8. 25
病故原因	消化道	1出血	病故地点	上海市黄浦区肿瘤防治院	
原职务	普	I.	原职级		
参加工作经历	1969年10月-1973年7月川沙县六里乡艾西村务农、卫生员; 1973年7月-1992年 10月川沙县六里乡艾西村村办企业工人; 1992年10月-1998年12月浦东新区清洁四公司工人; 1999年1月-2000年浦东新区环卫二公司工人; 2000年-2003年8月浦东新区环卫设施管理署工人; 2003年8月光荣退休。				
病故前最后一个月工资(离退休费、养老金)(附相关证明材料)		4141.6	一次性抚恤金	2计发基数 4141.6	
一次性抚恤金(计发基数*20个月)		82832	丧葬费	6000	
合 计		88832	备注		
单位审核 意见	道管	心中是	审批单位意见	生工资福利专用章	
领款人(持 证遗属)	姓名		与病故者关系		
	住址			•	
签名(签章)			领款日期		

经办人: 叶芸婷

- 1、领款人(持证遗属)带本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私章、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核表。
- 2、如委托他人领取,代领人需凭遗属出具的委托书、委托人户口簿、本人身份证、私章、一次性抚恤金项目审批表。
- 3、本表一式三份。